

项目名称：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新建教学楼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

气象灾害（雷电）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肇气服评[2026]HS-PG-003 号

甲 方（委托人）：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

乙 方（受托人）：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的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新建教学楼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气象灾害(雷电)风险评估,为顺利开展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本合同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附件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一览表;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肇庆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防御气象灾害管理规定》、《肇庆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对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新建教学楼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气象灾害(雷电)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括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
- (2) 应用的气象资料来源;
- (3) 评估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方法及内容

(5) 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

(6)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3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做局部修改。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完成期限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资料交付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评估报告》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5.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评估报告》。

5.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5.3 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项目防雷要求。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 60 日终止。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商定上述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 17156.00 元)，总价包干，含 6% 增值税。

7.2 付款方式：

账户名称：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账 号：44050170861500000566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时间进度	备注
一次付费	<u>17156.00</u>	成果交付后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资料、文件。
- (2) 在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范围内, 甲方应派员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检测等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但不包括提供专业知识、工程技术人员和物质支持。
- (3) 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各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关系, 以确保乙方可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 (4) 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数据、结论、资料等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 认真做好气象灾害(雷电)风险评估, 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估成果, 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完成服务成果时,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
-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扩散、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等, 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 (4) 乙方必须同时以书面形式(一式贰份)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9.1 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9.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9.3 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9.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 9.5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9.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

助等义务。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10.2 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对乙方为本合同目的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1.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出现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等）。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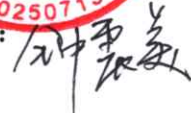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会市东城街道荔枝湾小学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3. 《雷电防护：总则》GB/T 21714.1-2015
4. 《雷电防护：风险管理》GB/T 21714.2-2015
5. 《雷电防护：建筑物的物理损坏和生命危险》GB/T 21714.3-2015
6. 《雷电防护：建筑物内电气和电子系统》GB/T 21714.4-2015
7.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8. 《建筑物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85-2018

附件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参考资料名称
1	详细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
2	项目可研报告、建议书、备案材料、简介、概况等
3	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含：建施、电施等）
4	建筑效果图（若有）。

备注：以上图纸资料只需要提供电子版。